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朱家甯  
電話：(03) 8234531  
電子信箱：kzh432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行字第1140111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相關附件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，連結：<https://odisattch.taichung.gov.tw/>，驗證碼為：21ZC3I) (376550000A\_114011152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「臺中市114年原住民族日—mapacun 看見原視界影片徵選」活動簡章及 EDM，請協助再次將相關資訊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14年6月5日中市原文字第114000620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